
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基金会**”）发展方向，加强本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促进本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依据《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，以及对本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和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，需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基金会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报告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理事会通过的，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重大变化，包含换届选举、变更登记、修改章程等；

（二）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，本基金会的理事成员发生变更的；

（三）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的、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的、加入国际组织的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及其他外事活动的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、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的、在境外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；

（四）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；

（五）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；

（七）对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件的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等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召开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开展涉外活动的，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，其他事项事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，书面材料应载明本基金会名称，重大事项发生时间、地点，事项具体内容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本基金会公章（样式附后）。按照有关规定需向公安、外事等部门申请报批或报备的事项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

2019 年4月24日

